



机构职能 +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计划总结

资金信息 +

民意征集

社会救助领域政务...

养老服务领域政务...

行政执法 +

我要咨询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300754246XE/2020-0001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成文日期： 2020-06-10
名称： 罗湖区民政局关于申报2019年度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的通知	
文号： 罗民函〔2020〕86号	发布日期： 2020-06-23
主题词： 申报2019年度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	

罗湖区民政局关于申报2019年度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6-23 浏览次数：180

区属各社会福利机构：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罗府办规〔2017〕15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事业的积极性，引导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健康发展，将于近期开展罗湖区社会福利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一）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罗湖区设立和运营，2019年5月31日前在罗湖区民政局登记成立，依法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二）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罗湖区设立和运营，2019年5月31日前在罗湖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需依法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二、申报时间

2020年6月10日-7月10日

三、资助项目

场地资助

1.资助范围

在罗湖区以自有产权或租赁场地的方式设立和运营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按实际使用面积以第三方机构评估价为基准价实行2019年度场地租赁货币补贴。

2.申请条件

- (1) 在罗湖区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依法注册登记后运营满一年以上；
- (2) 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建设规范等相关要求（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报告或意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
- (3) 申请资助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4)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或者房屋租赁证明，房屋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
- (5)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申报材料

- (1) 《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盖章原件）；
- (2)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复印件（验原件，2019年5月31日前在罗湖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机构提供）；
-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 (4) 以自有物业设置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以租赁物业设置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应提供上一年度租赁合同和相关租赁费用发生凭证，涉及资料的复印件（验原件）；
- (5) 完整的服务对象资料台账，包括儿童花名册、监护人名称和联系方式及培训记录等的复印件（验原件）。

四、受理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向罗湖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事务）科（申请地址：罗湖区太宁路73号福利大厦一期501室）申请，咨询电话：0755-22185825。

（二）在收到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区民政局组织对申请资助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申报材料，以及实际营业范围、年审情况进行审查、实地核查，评审。

（三）经评审、核查符合资助条件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将名单在罗湖电子政务网上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资助金额按财务制度和程序拨付申请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五、注意事项

申请单位须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资助，并向社会公示。

咨询电话：0755-22185825

0755-22185843

附件：1.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申请表

2.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申报指南

附件1

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

(场地资助)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__年__月__日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占地面积 (m ²)		建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场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银行账号	
每月租金 (元)		申请期限	2019年 月至 月共 个月
申报租金 (元) 每月租 金×申请期限		资助金额 (元)	租金评估单价 元/m ² 给予资助 元
社会福利机构 机构设置批准 证书有效期限			
登记时间及登 记类型			
财务人员证号			
声明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并承诺遵《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管理试行办法》。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审批意见			
评审意见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区民政部门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 注			

注: 1.租金评估单价、资助金额由审批部门(区民政局)填写;

2.资助金额=月租金×60%×申报期限(月份个数)

3.申报租金=每月租金×申请期限

附件2

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申报指南

一、XXX机构是2019年3月成立的，能申报2019年度的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吗？

答：本次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申报的对象是，在2019年5月31日前在罗湖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罗湖区设立和运营，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1.在2019年5月31日前，在罗湖区民政局依法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且满足“依法注册登记后运营满一年以上”条件的可申请资助2019年1月-12月租金。

2.2019年5月31日前，在罗湖区民政局依法登记仅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罗湖区设立和运营，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且满足“依法注册登记后运营满一年以上”条件的可申请资助2019年6月-12月租金。

二、依法注册登记后运营满一年以上，怎么确定？申报期限怎么界定？

答：指依法注册登记是以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时间计算的，如取得该证书时间是2019年1月18日，运营满一年时间为2020年1月，申报期限为2019年2月-12月共11个月。

三、房屋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怎么计算？

答：租赁场地经营的，2019年1月前与当前物业签订租赁合同期限5年以上，或者截至2019年12月与当前物业签订合同年限累计满5年。

四、租金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吗？

答：不包括。场地租金一般在合同上有明确，一般月租金=每平方米单价×场地面积。

此次申报2019年度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场地资助）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在2019年度已经进行场地评估的，以2019年评估单价计算：

1.租金单价高于2019年评估单价的，以评估单价计算；

2.租金单价低于或等于2019年评估单价的，以合同租金单价计算。